

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 完成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核电”、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1月8日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核集团”）通知，中核集团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已经实施完毕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增持计划

2015年7月10日，公司发布了《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5-009），公司控股股东中核集团已制定股份增持计划，拟在未来六个月内增持公司股票，同时中核集团承诺未来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。

2015年7月15日，本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核集团关于增持本公司股份计划的通知，自2015年7月10日起6个月内，中核集团将增持中国核电股份，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2%。详见本公司于2015年7月15日晚披露的《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5-010）。

二、本次增持计划完成情况

自2015年7月15日至2016年1月8日，中核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累计增持本公司股份11,000,000股，增持金额为人民币9,781万元，增持均价为人民币8.89元，累计增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.07%。在增持计划实施前，中核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10,946,753,57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70.33%，增持计划完成后，中核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10,957,753,57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70.40%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本次增持符合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。

中核集团承诺，本次增持完成后，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1月9日